**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隆昌市人民医院采购零星维修服务，服务时间为一年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5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5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零星维修服务 | 1.00 | 1,500,000.00 | 项 | 建筑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零星维修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一**、服务方式：供应商在单个节点工程开工前根据维修情况及相关规范列出单个节点工程的详细的工程量清单。报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二、施工维修服务要求**  （一）施工标准：  供应商的施工，必须达到施工标准规范规定。  （二）技术服务要求：  1、质量要求：  （1）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施工，符合规范规定。  （2）施工过程中出现隐蔽施工的，隐蔽项目完工后先进行隐  蔽工程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3）对于本工程原材料进场检验、隐蔽工程、施工关键工序等由采购人委托的监理进行全过程旁站式监理，确保工程质量。若供应商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设计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换，直至产品合格为止。  （4）对各分项工程分阶段进行验收。  （5）主要材料提供产品合格证，采购人根据需要对材料进行抽检。  2、材料要求：按要求供应施工材料，所有材料均为全新货物，如工程量清单中存在产品品牌均不作为指定品牌，只作为产品质量参考。  3、安全责任：工程在运输、安装、调试等整个工程活动期间，在工程实施地点范围内，所有工程安全责任(含事故)由供应商全部承担，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在进场后须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并无条件遵从监理单位提出的科学、规范、合理意见。  4、环境要求：施工现场必须设立警戒标志，施工材料器具整齐存放，建渣统一堆放，由中标人负责清运，保持现场环境卫生整洁，需做好防尘降噪处理。  5、施工、人员配备要求：供应商需根据施工需要配备施工设备和组建项目部，项目部团队最少应由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施工、质量、安全、材料及造价人员）构成。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予以佐证）**  6、质保售后：供应商需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质保及售后服务。  7、若遇见紧急需要处理的零星维修项目，供应商应在接到电话通知后2小时内安排人员赶制项目现场，当日内需完成项目施工内容。  （三）其他要求  1、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无论维修量大小、难易，供应商须立即安排人员进行维修，其他维修项目在接到采购人维修任务3小时内到达现场，紧急情况要确保1小时内到现场。确保供应商管理负责人及工人通讯工具24小时开通，能执行采购人的加班要求。  2、单个节点工程缺陷责任期：12 个月。  3、价格调整：  （1）以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为依据，人工、材料用量不得调整。具体按《隆昌市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隆府发〔2020〕11号）文执行。  （2）工程结算：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和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计量规范和配套文件计算；材料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材料价格按《四川工程造价信息》依次执行隆昌、内江信息价；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以双方市场询价签证为准；人工费调整按施工时间分别执行地区人工费调整文件；安全文明施工费根据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中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的相关规定按工程基本费办理结算。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无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无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隆昌市人民医院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是否邀请专家：否 4）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履约验收程序：分段/分期验收 7）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5日内组织验收 8）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9）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及成交人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10）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及成交人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11）履约验收标准：（1）单个节点工程完工后30日内进行验收，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配合进行。如果施工达不到验收标准，供应商应在10日内进行改正，如果届时工程仍未通过相关部门验收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供应商负责赔偿采购人相关损失。工程价款按照通过验收部分的工程量计算(工程完工后，组织验收时间不计入工期)。 （2）采购双方对工程验收结果产生异议，应向双方认可的质量机构申请工程质量鉴定，并以鉴定结果为最终结果。质量鉴定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所导致供应商对义务执行的时间延长，不计入供应商履行义务时间。 （3）其他未尽事宜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4）资料要求：单个节点工程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给予采购人备案，若有图纸资料还须提供纸质及电子版。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12）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因系统固化，2.6.5履约验收方案不适用本项目，以此为准）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下述争议解决方式。 （2）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执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它部分。

**3.4其他要求**

★1、因一体化格式固化，3.3.1服务期限不适用，服务期限以此为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次采购预算金额150万元满额为止，合同金额满后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2、报价要求：供应商以采购文件中的单个节点工程总造价作为基准价报出统一下浮率，供应商一旦中标，严格按照以供应商所报下浮率为准进行定价，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调整下浮率。 ★3、结算方式：根据实际维修量据实结算，单个节点工程结算价=单个节点工程总造价×（1-成交供应商下浮率）。 ★4、因一体化格式固化，3.3.5支付约定不适用，支付约定以此为准：本项目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5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预算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单个节点工程完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单个节点工程款，工程款应优先扣除预付款，所有预付款扣除完后，采购人5日内支付单个节点工程款。供应商需出具由税务局监制的有效发票。 ★5、包装方式及运输：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6、说明（本说明无需供应商进行响应）：（1）针对磋商文件第二章2.4.9中“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除磋商文件中的明确要求进行单独响应或承诺的实质性要求外，对于其他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函》中以“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进行承诺即视为响应。（2）因系统固化原因，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不适用于本项目。